

证券代码：300192

证券简称：科斯伍德

公告编号：2017-093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斯伍德”）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龙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门教育”）50.33%股权，交易总作价约7.69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斯伍德将成为龙门教育第一大股东。

2017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2017年7月28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2017年8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5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准备回复工作。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7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说明》等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审批通过后，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工作

截至2017年11月1日，科斯伍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持有龙门教育总股份13,556,000股，占龙门教育总股份的10.46%。龙门教育股票于2016年8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现行有效的交易规则限制，导致公司无法一次性完成股权交割过户。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2号）第十三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做市方式、竞价方式进行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

（二）通过协议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整数倍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制定了股权交割的时间安排计划，预计在2017年12月底前完成龙门教育50.53%股权的全部交割过户。

交割时间	科斯伍德持股数（股）	科斯伍德持股占比
2017年11月1日-11月30日	45,821,000	35.34%
2017年12月1日-12月31日	19,700,000	15.19%
合计	65,521,000	50.53%

基于现行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公司编制了上述股权交割时间安排进度表，仅供投资者参考。实际的龙门教育全部股权交割完成时间，以届时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为准。

二、 后续尚未完成的事项

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科斯伍德尽快分批次完成龙门教育的股权交割过户。

2、科斯伍德与利润补偿责任人（指马良铭、马良彩、董兵、方锐铭、徐颖、丁文波、明旻、田珊珊、翊占信息）共同开设第三方托管银行账户，利润补偿责任人向该账户累计存入人民币现金14,200万元。

3、利润补偿责任人将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持有的龙门教育股份质押给科斯伍德作为履约保证，直至目标资产全部过户至科斯伍德名下且利润补偿责任人按上述条款约定履行完毕存款义务。

4、龙门教育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修改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